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 件

博州政办发〔2023〕62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综保区、景区管委会，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 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扩量增效，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助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指导、上下联动，以优质企业梯队建设为抓手，对标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围绕“博阿精”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和自治州重点产业，以推动全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数量、规模、效益上实现明显突破为切入点，引导更多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为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主体，强化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引导企业增强信心、聚焦主业、深耕细分领域，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创新驱动、质效优先。坚持创新供给和需求牵引相结合，支持企业加快理念、技术、产品、管理和模式创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3.分类施策、分层推进。坚持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根据

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阶段，开展分业指导、分类帮扶、分层培育，打造重点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配套专家”。

(三) 主要目标。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动态管理体系。力争到2025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在现有37家的基础上累计培育到7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在现有21家的基础上累计培育到27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现有零的基础上累计培育到2家以上，推动1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引领全州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梯度培育，用好政策资金

1.建立培育库。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路径，建立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积极组织各县市将符合条件或要素缺项不超过3个的企业列入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在此基础上，加强动态管理，做好跟踪监测，实施精准培育，突出示范引领，每年申创一批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县市每年推荐的入库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辖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10%，其中：博乐市不少于6家、阿拉山口市不少于4家、精河县不少于3家、温泉县不少于2家。（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大政策、资金精准扶持。在不改变现有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的前提下，工信、科技、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在项目申报上，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争取并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资金，对2023—2025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优先申领使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有条件的县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开展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的政策辅导、人才培养、政企沟通、银企座谈等专项工作。（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3.给予政府采购倾斜。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

（二）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科技创新

4.强化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创新团队全覆盖。聚焦自治州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建立技术创新清单，依托龙头企业与疆内外科研院所，积极争取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协同解决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信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财政局）

5.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依托区内外特别是湖北高校和科研机构资源优势，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用体系，依托天莱牧业和新疆畜科院、金鑫昱纺织和武汉纺织大学，天博辰业和石河子大学、新疆至臻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欧业铜业和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等重点产业“链主”企业建立的产学研合作中心，进一步加大产学研“链创”合作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实现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高地。推动“链长”“链主”“链创”“三链”工作机制发挥整体联动优势，增强融通协同能力，实现产业发展共谋、制度共创、平台共建，形成上下游贯通，“政企研”联动的良好局面。（牵头单位：州工信局、科技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财政局）

6.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根据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对于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于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牵头单位：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

7.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支持“链主”企业和骨干企业根据自身关键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关键要素需求形成“主要配套产品需求清单”，全面摸排中小企业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信息，形成“中小企业产品供给清单”，营造产业发展生态，促进配套合作。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发展，不断提升“链主”企业专业化水平。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丰富拓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推动大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配套、市场开拓等方面深入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势产品征集工作，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推荐。（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三）加大市场开拓，增强发展动力

8.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境内外各类展会，积极为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为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外市场。（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科技局）

9.鼓励集聚发展。鼓励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和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产业聚集，为申报国家、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发挥口岸优势。一是围绕“博阿精”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阿拉山口口岸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大力招引、精准对接铜基、农副产品加工等进口资源落地加工及装备制造、医用材料出口加工制造等专精特新企业。全面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吸引上下游企业落地，着力打造具有博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二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用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推动更多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三是积极培育现有企业，将欧亚铜业、新博油气管道、金鑫昱等具有潜力的重点企业纳入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库，在强化政策辅导和精准服务的基础上，邀请第三方现场培育指导，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四是用好用足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深化与周边国家交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搭建创新合作平台，促进国内新技术、新成果在博州转化应用，更好吸引专精特新企业落户博州。（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应用水平

11.推动数字化转型。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推出自治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积极争取自治区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充分利用自治区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服务平台资源，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模式。邀请区内外专业机构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提高企业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2.推动工业企业登云用云。建设博州政企服务直达平台，通过汇聚企业政策服务、政务服务、公共软件云服务，实现政府政策发布、政策解读直达，企业政策申报、政策精准兑现、诉求发布、活动报名、事项办理直达，企业间服务与产品交易、产业链供需对接直达，空间撮合、融资撮合。开展工业企业上云行动，带动中小企业业务云端迁移，通过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企业相关服务的一站式集成，加快信息化应用向企业核心生产环节拓展，促进各园区、各行业、企业协同创新，支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夯实金融支撑，激发发展活力

13.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牵头单位：人行博州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尔塔拉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发展改革委）

14.强化上市培育。加大对天莱牧业集团、赛里木湖旅游投资公司、阳光城投等企业上市的推进力度，多层次多角度挖掘培

育上市企业后备资源，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管理咨询、宣传培训以及个性化的融资对接、上市培育等服务。利用好自治区、自治州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定期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中入库，推荐优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对列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争取自治区各级上市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金融服务中心）

15.鼓励担保机构扩面降费。推荐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可直接列入的各类“白名单”，享受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鼓励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扩大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科技局、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尔塔拉监管分局）

16.强化金融保险支撑。完善增信分险机制，发挥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类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营业中断保险、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为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提供金融保险支持。（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博尔塔拉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

（六）加强品牌管理，实现质量提升

17.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创建能力。以《自治州质量强州战略纲要（2021—2035年）》为主线，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工业产

品质量，积极引领和推动优秀企业发挥质量标杆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有机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加强品牌宣传，采用多种形式扩大博州品牌产品知名度，培育具有广泛影响的名牌会展、特色产品会展，利用援疆平台、丝路平台、边境口岸平台等在全国大城市开展地方特色推介，提高博州特色产业产品和相关企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巡诊，帮助企业提升内部管理和质量管控水平。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商务局）

18.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水平。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

（七）优化要素保障，实现强企增效

19.培育企业家队伍。加强对企业家的培养、激励和保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加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分层分类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家经营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工商联、科技局）

20.优化引才用人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5+2”人才基金3年100亿项目资金撬动作用，梳理自治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完善人才引进制度，健全引进人才服务机制和配套措施。

落实自治区《关于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科研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兼职，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重点人才计划项目，鼓励企业用好“天池英才”引进计划，引进优秀人才；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天山英才”培养计划，引导企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牵头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科技局、人社局）

21.加强精准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列入培育库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业务培训、辅导诊断分析等，帮助企业精准补短板，提高培育率。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各县市、园区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提供创新、融资、人才、市场等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22.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自治州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聚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集成，形成工作合力。工信部门每季度至少上门跟踪指导一次，及时收集并动态更新企业服务清单、发展清单，对重点企业重大问题实行“一企一策”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州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3.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监测评价及检查通报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重要内容。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不少于2次工作推进会，切实抓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牵头

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4.营造良好环境。实施专精特新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制定月清偿计划，实施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实现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监察一次办，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资源，加强典型案例推广，讲好专精特新企业家故事和创新精神，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州工信局，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工商联，州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抄送：州党办，州人大办，州政协办，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州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第五师，中央、自治区驻博单位。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